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4,395,34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6 月 2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6 月 2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：

咨询地址：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皇甫晓飞

咨询电话：0311—85323900

传真：0311-85329383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